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沪0115强清123号

申请人：上海鼎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太路39号1幢四层39部位。

诉讼代表人：杨飞翔，上海鼎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江颖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北路528号14幢2E17室。

法定代表人：张杰。

2025年3月，上海鼎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上海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虽成立清算组但未实际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海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公告通知了上海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院查明：2024年8月22日，本院作出（2024）沪0115破1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上海鼎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9月5日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上海鼎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上海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21日，现股东为上海鼎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0%）、上海火眼技术有限公司（持股40%）。2019年6月15日上海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被吊销营业执照。根据工商内档记载，2021年2月22日，上海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形成《股东会决议》，决议成立清算组，成员为钱德君、谭启波、张文杰，其中钱德君为清算组负责人。

本院认为，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上海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上海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即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至今未能完成清算，申请人上海鼎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股东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上海鼎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上海航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邱 燕

审 判 员           沈 洁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瞿民强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